

北京理工大学

生命学院

2021 年生命学院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和学术特殊专长生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遴选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北京理工大学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2020]51 号),为做好我院 2021 年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特确定此项工作实施细则。

1. 被推荐的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无违反学校纪律受到处分记录;做人诚实守信,无考试作弊行为记录。

2. 学习成绩优秀,已获得教学计划规定中全部应得学分,且按规定计入保研成绩排名的课程和学生交流学习的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到推荐时为止,已达到我校对学生国家英语四级考试的分数要求(≥ 425 分)。满足上述要求、专业排序未获得资格、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 40%以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交申请材料。

①学科竞赛获奖生是指获得学校认可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知识竞赛国际级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并且获奖比例原则上在参赛学生总数的 20%以内的学生,学生需提交竞赛获奖比例的证明材料;同一获奖项目所提供的申请资格名额不超过 3 名,申请人需提供获奖排序。

②学术专长生是指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科研成果、以第一作

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授权等的学生。学术论文应为已发表论文。

学科竞赛获奖生所参与的学科竞赛，须是学院认定过的竞赛；学生获奖证书/论文须由学院审核原件后在复印件上盖章；学术专长生须经 3 名及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生申报成果为论文的，须同时提交北京理工大学图书馆出具的《论文收录引用检索证明报告》。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需在学院公示。

3. 在综合考虑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学术特长评价、学生的其他表现的情况下进行综合排名，分值小的优先获得保研资格。综合排名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排名} = \text{学习成绩专业相对排名} \times 0.6 + \text{特长评价相对排名} \times 0.3 + \text{其他表现评价相对排名} \times 0.1$$

(1) 学习成绩专业相对排名

学生在专业的学习成绩排名/专业全部注册学生。

(2) 学术特长评价相对排名

根据《学科竞赛获奖和论文专利测算参考分数》（表 1）计算每位提交申请的学生的分数，并排序。

$$\text{特长评价相对排名} = \text{特长评价排名} / \text{全体申请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和学术特殊专长生的人数}$$

(3) 其他表现评价相对排名

学生在专业的其他表现排名/专业全部注册学生。

4. 学科竞赛获奖生和学术特殊专长生按照个人申请、学院审核的方式推荐人选。学院成立“学科竞赛获奖生和学术特殊专长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遴选专家组”，由专家组确定拟推荐学生的名单

和排序。

5. “学科竞赛获奖生和学术特殊专长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遴选专家组”原则上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设组长1名，成员若干名。组长和成员由学院推免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综合考虑学科、专业背景的情况下确定。作为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和申请人推荐教授的教师不得参加遴选专家组。

6. 专家组的基本遴选原则为：对于学科竞赛，获奖比例低的优于获奖比例高的、国家级优于省部级（国际级相当于国家级，学会奖相当于省部级）的比赛；对于学术论文发表，署名靠前的优于靠后的、被SCI和EI检索系统收录的优于没有收录的、同领域文章影响因子高的优于影响因子低的、期刊论文优于会议论文；对于专利，发明专利优于其他类型专利。学科竞赛获奖和论文专利分数的测算参见表1。对重大科研成果和出版专著的评价由专家组认定。

表1 学科知识竞赛获奖和论文专利测算参考分数

项目类型	级别		署名	核算分数
学科知识竞赛获奖	国家（国际）奖	一等奖	第一	30
			第二	25
			第三	20
		二等奖	第一	20
			第二	15
			第三	10
	省部级（学会奖）	一等奖	第一	10
			第二	7
			第三	4
		二等奖	第一	5
			第二	3
			第三	2
论文专利类	SCI、EI 检索		第一	25

	的期刊论文	第二	20
		第三	15
		第四（含）之后	2
	期刊论文	第一	15
		第二	10
		第三	5
		第四（含）之后	2
	被 SCI、EI 检索 的会议论文	第一	15
		第二	10
		第三	5
		第四（含）之后	2
	会议论文	第一	10
		第二	5
		第三	2
	发明专利	/	20
	新型实用专利、软 件著作权	/	10

* 学术论文应为已发表且申请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有共同第一作者情况的，核算分数为应得分数除以共同第一作者的总人数。应得分数为表 1 中每一位共同第一作者所在署名位置分数的总和。

**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必须为已授权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每一位申请人所得分数为该专利应得分数除以申请人总数。

7. 学院推免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上报教务部。

8. 教务部汇总上报的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和学术特长生名单，上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将分配名额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学院根据下拨的名额，根据学生排序确定最终推荐名单，并报学院推免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9. 学院最迟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将 2017 级获得此项保研名额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候选人名单交教务部，同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推荐免试生名额、推荐免试生名单（包括推荐生姓名、专业和综合测评成绩及特长认定排名情况），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在学院推免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生命学院

2020 年 9 月 23 日